

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徐彦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4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提交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提交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交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交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交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交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交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

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沙奇林、肖晓艳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